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鳳小字第760號

原告 泰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高雄分公司

法定代理人 洪瑛志

訴訟代理人 蘇奕滔

黃振豪

廖泓溢

被告 林芸慧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交通）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1月23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萬參仟肆佰伍拾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八月七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被告負擔，並應於裁判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但被告以新臺幣壹萬參仟肆佰伍拾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2年11月11日21時38分許，騎乘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下稱肇事車輛），行經高雄市鳳山區中山西路與裕昌街口時，因未依規定駛入來車道，不慎撞擊訴外人吳瑋琪所有並由訴外人郭柏辰騎乘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下稱系爭車輛）車頭及左側車身，致系爭車輛受損（下稱系爭事故），預估修復費用新臺幣（下同）53,800元（均為零件費用），因超過保單承保範圍，故原告依保單限額賠付20,000元予被保險人，並依保險法第53條取得代位求償權。然原告同意將前開維修費用扣除零件折舊後再為請求，爰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

191條之2及第196條、保險法第53條第1項規定請求被告賠償等語。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13,45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二、被告則以：被告已於113年8月23日與郭柏辰達成調解，是原告不得再向被告請求系爭車輛之維修費用等語，資為答辯。

三、本院得心證之理由：

(一)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加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被保險人因保險人應負保險責任之損失發生，而對於第三人有損失賠償請求權者，保險人得於給付賠償金額後，代位行使被保險人對於第三人之請求權，民法第184項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前段及保險法第53條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查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其提出車損照片、行照、估價單等件為證（見本院卷第21、25至37頁），又經本院勘驗系爭車輛之行車紀錄器，可見肇事車輛逆向駛入系爭車輛所在之車道致二車相撞等情，此有本院勘驗筆錄及截圖在卷可佐（見本院卷第167頁），可認被告逆向行駛致系爭事故發生，原告既已依保險契約給付系爭車輛之維修費用，自得依上開法律規定代位行使對被告之損害賠償請求權。

(二)次按不法毀損他人之物者，被害人得請求賠償其物因毀損所減少之價額；負損害賠償責任者，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外，應回復他方損害發生前之原狀，前項情形，債權人得請求支付回復原狀所必要之費用，以代回復原狀，民法第196條、第213條第1項、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又依民法第196條請求賠償物被毀損所減少之價額，得以修復費用為估定之標準，但以必要者為限，例如：修理材料以新品換舊品，應予折舊，此有最高法院77年5月17日77年度第9次民事庭會議決議可資參照。故債權人所得請求者既為回復原狀之必要費用，倘以維修費用為估定其回復原狀費用之標準，則修理材料以新品換舊品時，即應予折舊。原告主張系爭車輛

01 維修費用53,800元（均為零件費用），業據其提出估價單、
02 車輛毀損照片等件為證，依行政院所頒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
03 及固定資產折舊率表，依平均法計算其折舊結果（即以固定
04 資產成本減除殘價後之餘額，按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規定之
05 耐用年數平均分攤，計算折舊額），並參酌營利事業所得稅
06 查核準則第95條第6項規定「固定資產提列折舊採用定率遞
07 減法者，以1年為計算單位其使用期間未滿1年者，按實際使
08 用之月數相當於全年之比例計算之不滿1月者以1月計」，系
09 爭車輛自109年11月出廠，迄本件車禍發生時已使用3年1
10 月，則零件扣除折舊後之修復費用估定為13,450元（詳細計
11 算式見本院卷第129至131頁附表），原告得請求被告賠償之
12 系爭車輛維修費用應為13,450元。

13 (三)被告雖辯稱已於已於113年8月23日與郭柏辰達成調解等語，
14 並提出調解筆錄為證（見本院卷第169至171頁），然按保險
15 法第53條第1項前段規定保險人之代位權，係債權之法定移
16 轉，不待被保險人另為債權讓與之表示，此與民法第294條
17 規定之債權讓與，係基於法律行為（準物權行為），非經讓
18 與人或受讓人通知債務人，對於債務人不生效力者迥異（最
19 高法院106年度台上字第439號判決要旨參照），查原告係於
20 113年1月30日賠付系爭車輛修復費用予郭柏辰，此有匯款資
21 料在卷可佐（見本院卷第157至159頁），是郭柏辰對被告就
22 系爭車輛之損害賠償債權，依保險法第53條第1項之規定，
23 業已於113年1月30日法定移轉予原告，縱郭柏辰與被告嗣後
24 達成調解，然郭柏辰斯時已無可資與被告調解之系爭車輛損
25 害賠償債權，故系爭車輛損害賠償債權並不在郭柏辰與被告
26 調解之範圍內，是被告抗辯，並不可採。

27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據侵權行為及保險代位之法律關係，請求
28 被告給付13,450元，及自113年8月7日（見本院卷第77頁）
29 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範圍，為有理
30 由，應予准許。

31 六、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8適用小額訴訟程序所為被告

01 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436條之20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
02 行，並依同法第436條之23準用第436條第2項，適用同法第3
03 92條第2項規定，依職權宣告被告如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
04 行。

05 七、訴訟費用負擔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又本件應適用小額
06 訴訟程序，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9第1項規定，法院為訴
07 訟費用之裁判時，併確定訴訟費用額為1,000元。

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6 日
09 鳳山簡易庭 法 官 侯雅文

1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1 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對於本判決之上訴，非以違背法
12 令為理由，不得為之。

13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
14 須表明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與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
15 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之上訴理由（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
16 數附繕本）。

1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6 日
18 書記官 王居玲